

著作人如何著作人以及書籍後方登記證字號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3.04. 電子郵件字第1110304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3月4日

- 一、依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（請參考著作權法第10條之規定），而不以申請著作權登記或註冊為權利取得要件，又民國 87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，業已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，即本局自 87年1月23日起，已不再受理著作權登記等相關業務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來信所詢，於書籍後面看到之登記證字號，似為台北市政府商業處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字號，請逕洽台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。
- 三、另著作權屬私權，本局著作權管理系統僅有 87年1月23日以前辦理之著作權登記註冊資料，故如欲尋找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建議向該著作之出版商詢問。